

青海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青大研院字〔2015〕21号

关于制订 2015 级研究生培养计划的通知

校内相关院系：

为了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规范培养过程，落实培养方案，请组织本单位导师和研究生制订 2015 级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培养计划应以达到学科、专业培养目标为原则，体现因材施教。具体要求如下：

一、培养计划的制订

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是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重要环节，是对研究生培养过程的具体安排和要求，是研究生培养过程的重要内容，是教育部对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进行审核评估的基础材料，也是学校对研究生毕业及授予学位进行审查的依据。研究生入学后第一学期，依据该学科的研究生培养方案，导师和研究生本人充分协商后认真制订个人培养计划。

二、培养计划的内容

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包括课程学习和学位论文工作。

1、课程学习计划是依据本学科培养方案选定学位课、非学位课和必修环节。必修环节包括教学和社会实践活动、专题讲座和学术报告及文献阅读，其中从2013级开始培养期限内参加专题讲座和学术报告或作学术报告的次数总计不得少于10次，参加学术会议必须填写《青海大学研究生参加学术会议审批单》，以中期考核和奖学金评定时备查。

2、学位论文工作计划是在完成课程学习计划后，在导师的指导下，按照该学科培养方案关于学位论文工作的要求安排学位论文工作。

三、培养计划的审核

1、个人培养计划经导师签字，院系研究生管理部门和主管领导审核同意，报研究生院批准后实施。

2、个人培养计划一律用A4纸正反面打印，一式四份，研究生、导师、院系及研究生院各一份。

四、培养计划的执行

1、研究生应按个人培养计划进行课程学习和学位论文工作，列入培养计划的所有课程和必修环节在中期考核通过后，方可提出学位论文预答辩申请。

2、个人培养计划一经确定，应认真遵照执行，原则上不得更改。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改者，由研究生提出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导师签署意见，院系主管领导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批。

五、材料领取与报送

1、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的相关材料、表格以及本通知电子版可在研究生院主页培养管理栏下载。

2、请各院系认真审核培养计划的各项内容、签字是否齐全后，统一汇总本院系材料①研究生培养计划汇总表（A4 打印稿和电子版 word 文档，文件名：2015 级.院系名称.研究生培养计划汇总表.doc）和②《青海大学研究生培养计划》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之前送研究生院培养办。

